

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专家智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分中心”）专家智库的管理，明确职责权限、行为准则及标准规范，保障其有效运行，提升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水平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天津分中心制定与颁布，适用于所有专家智库成员。

第三条 专家智库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，履行专家职责，接受天津分中心的监督与管理。

第四条 专家智库成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与法律意识，全面执行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。

第二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专家智库成员优先参与天津分中心组织的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、课题研究、政策制定及评估等工作。

第六条 专家智库成员优先获得天津分中心提供的最新心理健康服务资讯、政策动态及专业培训机会，可以对天津分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专家智库成员可以获得天津分中心颁发的专家聘书及表彰证明。

第八条 专家智库成员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本管理办法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专家智库声誉。

第九条 专家智库成员积极参与天津分中心组织的各项心理健康服务活动，按时完成指派的工作任务，并严格遵守保密原则，保护职工个人隐私。

第十条 专家智库成员持续学习心理健康领域新知识、新技能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。

第十一条 专家智库成员主动向天津分中心反馈工作进展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。

第三章 专家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二条 专家智库成员需及时向天津分中心报备更新个人信息，包括专业领域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专家信息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天津分中心对专家智库成员实施动态管理，定期进行考核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参与服务单位、服务次数、服务质量、职工满意度等。考核结果作为专家续聘、解聘或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专家智库成员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，可向天津分中心提出退出申请。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或考核

不合格的专家，天津分中心将予以解聘、收回专家聘书并公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《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专家智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天津分中心。

第十六条 天津分中心将适时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，并及时向各专家智库成员公布修订内容。